

河源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审批意见表

编号：河水水保审批意见表[2019]3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城西片区F路市政工程 | | |
| 项目建设单位 | 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 法人代表 | 廖伟强 |
| 联系人 | 刘武源 | 联系人电话 | 18023112063 |
| <p>审批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东城西片区 F 路市政工程位于河源市东城西片区，新建道路设计起点接永源路，桩号为 K0-000，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47' 30.17"，东经 114° 43' 13.84"；终点接永盛路，桩号 K0-701，地理坐标北纬 23° 47' 17.96"，东经 114° 42' 52.90"。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新建道路长 701m，宽 26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段为直线，无平曲线。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56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21hm²，临时占地面积 0.35hm²，工程挖方量 0.73 万 m³，填方量为 0.62 万 m³，弃方 0.15 万 m³（用于道路中部南侧沿线低洼空地回填），借方 0.04 万 m³（用于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1092 万元，土建投资 905 万元，工程计划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4 个月。本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p> <p>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p> | | | |

(一) 基本同意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的划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26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03hm^2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预测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2.56hm^2 ，其中破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56hm^2 ；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16.34t ，其中新增 101.52t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5%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35.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74.2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1.35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项目法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应确保安全、稳固，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应合理、有效。

(二)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

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应及时就地平整，落实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建设如涉及河道防洪安全、水源保护、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七）依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八）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河源市水务局
2019年8月30日

